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**

**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考核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在示范推广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方面的功能，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，依据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工作，深入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意见》和《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运行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涉及的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是指纳入学校大学推广模式专项支持计划，在区域主导产业中心地带的规划建立的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。

第二章 考核组织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试验示范站和示范推广基地，根据建设目标、功能定位和具体的建设模式，实行分类考核。分别由学校科技推广处和主管学院负责组织。

**第四条** 试验示范站作为学校社会服务的公共平台，考核工作由科技推广处和主管学院共同组织，包括日常考核、结合农时季节考核和年终绩效考核三种方式。其中，日常考核由主管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；结合农时季节考核由科技推广处会同主管学院、地方政府相关部门，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，进行现场实地考核；年终绩效考核由科技推广处会同人事、计财、科研、教务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，对照年度计划任务，依据《试验示范站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标准》进行综合评分。

**第五条** 试验示范基地作为学校与地方政府（科研推广机构、企业、协会组织）共同建设的产业服务平台，考核工作由主管学院组织，包括结合农时季节考核和年终绩效考核两种方式。其中，结合农时季节考核由主管学院会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、共建单位，进行现场实地考核；年度绩效考核由主管学院会同科技推广处组成考核组，根据《试验示范基地年终绩效考核评分表》，对照年度计划任务进行绩效考核。

第三章 考核内容

**第六条** 对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：科学研究、示范推广、人才培养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功能发挥情况；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；团队建设情况；校地共建支持情况；内部运行管理情况；社会影响与评价等方面。

**第七条** 试验示范站日常考核主要内容为：人员到位情况，校地合作对接情况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。

**第八条** 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农时季节考核主要内容为：人员到位情况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，重点试验研究工作进展，示范推广工作进展，农业科技培训进展，学生实习实践情况，校地合作支持情况，社会影响与评价等。

**第九条** 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年度绩效考核主要内容依据绩效考核指标进行。

**第十条** 经综合考核，对在示范推广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交流方面成绩显著，社会影响良好的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，学校将给予表彰，并加大后续支持力度。对工作成效较差，年度考核综合排名后10%的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，学校和学院将对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，提出整改措施。对于连续两年考核综合排名均在后10%的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，学校将予以调整或淘汰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推广处负责解释。